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测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精测电子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42 号文《关于核准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 19.9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8,400,000.00 元，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将上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30,400,000.00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368,000,000.00 元汇入公司银行账户：

缴入日期	银行账户	开户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2016-11-17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洪山支行	698631081	157,323,000.00
2016-11-17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循礼门支行	127906155810302	210,677,000.00
合计				368,000,000.00

收到的 368,000,000.00 元募集资金金额中，扣除其他发行费用金额 9,443,592.83 元（除在募集资金中直接扣除的承销费外的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58,556,407.17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6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6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及子公司武汉精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循礼门支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6 年 12 月 7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净额	358,556,407.17
加：已从募集资金净额扣除的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金额	427,336.79
加：利息收入	2,529,518.66
减：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其中：本年度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2,914,834.86
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47,879,400.00
减：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其中：本年度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37,083,841.33
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7.17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509,714.09
其他	911.01
三、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余额	172,124,554.16

武汉 FPD 检测系统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的其中 1 个项目，其实施主体是武汉精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18 日、2017 年 6 月 26 日将上述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循礼门支行（账号：12790615581030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 6000 万元，转至

子公司武汉精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循礼门支行（账号：127906573511070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增资款项，相应增加武汉精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593,562.59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1,509,714.09 元。2017 年 2 月将置换资金转出。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72,124,554.16 元，全部为活期存款：

金融机构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元)	款项性质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循礼门支行	武汉精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279065735110704	20,208,936.98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循礼门支行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7906155810302	151,440,917.11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8631081	474,700.07	活期存款
合计			172,124,554.16	

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开立的 698631081 账户，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中含已从募集资金净额扣除的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金额

427,336.79 元，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47,363.28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精测电子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精测电子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精测电子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规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精测电子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胡军 叶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7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8,556,407.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593,562.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9,387,797.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武汉 FPD 检测系统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否	210,677,000.00	210,677,000.00	38,593,555.42	41,508,390.28	19.70	2018.6.1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47,879,407.17	147,879,407.17	7.17	147,879,407.17	100.0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58,556,407.17	358,556,407.17	38,593,562.59	189,387,797.45	52.82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无									
合计		358,556,407.17	358,556,407.17	38,593,562.59	189,387,797.45	52.8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以募集资金 1,509,714.09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以募集资金 1,509,714.09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92 号”《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出具了《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2017 年 2 月将置换资金转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入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